

承诺与声明

本合伙企业作为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天马集团”）的股东，特承诺及声明如下（截止出具之日）：

一、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天马集团的股权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或受让），且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本合伙企业未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权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冻结以及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天马集团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本合伙企业与天马集团的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情形。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发生将所持天马集团股权用于质押、信托等任何存在潜在变动或权利瑕疵的情形，并承担相关连带法律责任。

二、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与长海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四、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合伙企业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件，也不存在潜在的本合伙企业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本合伙企业保证及时向长海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在长海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特此承诺！

承诺与声明人（盖章）：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小镭

2015年2月1日